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就本人 2017 年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列席股东大会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7 年本人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四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列席了所有股东大会并亲自出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本人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议案，对所有议案投了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 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亲自出席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2017 年上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17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17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亲自出席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2017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17 年第三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2017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2017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对 2017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7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了独立意

见。

本人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合规性，认为公司能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2. 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保持充分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关注公司教育业务的收入来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张家口教育信息化 PPP 项目产业基金的相关情况（基金普通合伙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预计完成时间、基金普通合伙人未如约募足资金的影响以及其他渠道资金补充安排等）。建议公司子公司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挂牌新三板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

3. 本人参加了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关注并学习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最新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增强作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意识。

五、 其他事项

1.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2. 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3.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8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忠实、勤勉、独立、谨慎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孙震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